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PPP 项目终止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及协议签署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由湖北省老河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的《老河口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0）。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与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共同投资设立了项目公司“老河口清漪水务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二、本公告所述 PPP 项目终止实施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老河口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议案》。

三、项目终止原因及相关情况

因公司未能与业主方就整体建设规模、项目投资调整及污水处理价格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提前终止《老河口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的项目清算及项目公司注销的相关工商手续。

四、本公告所述项目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公告所述项目未正式开展，未形成相应的投资及在建工程。该项目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终止前述项目有利于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水生态业务是公司确立的战略性业务方向之一，公司将继续坚持在控制项目风险、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在环保细分领域的发展。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